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2执258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  
与被执行人丁元涛、沈阳沈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 
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2)沈和民三初字第00728号  
民事调解书,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  
书, 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 
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  
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丁元涛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兴盛街 2-2 号 212、建筑面积 86.07 平方米房产一处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殷 菲  
审 判 员 王 飞  
审 判 员 王 诚 予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尹 孝 男

